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 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申請本獎學金時應繳交文件如下，並依序裝訂檢附：

學士	碩士	博士	應備書件
✓	✓	✓	申請書一式5份，其中須有正本1份，其他4份影印即可，並於申請書正本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
✓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正本背頁，影本申請表免貼）。
	✓	✓	國外頂尖大學學士階段歷年成績單（須有正本1份，其他4份影印即可）。
✓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一式5份；仍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繳交在學證明正本，一式5份（須有正本1份，其他4份影印即可）。
✓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5份）。
✓	✓	✓	國外頂尖大學校系所院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影本一式5份）。
✓			已申請到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頂尖大學校院學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影印本一式5份，須載明校、系、所、院）；或繳交申請日前已在國外一流大學校院系就讀之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學士班在學證明（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系、所、院）一式5份。
	✓	✓	已申請到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頂尖校、系、所、院碩士、博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影印本一式5份，須載明就讀之國外大學校、系、所、院）。
✓			出國留學學習計畫書一式5份。
	✓	✓	出國留學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

二、本獎學金一律採通訊申請，以掛號郵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址如下：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三、應繳交書件請以 A4紙張打字或影印裝訂成冊，每冊首頁註明內含資料名稱、頁碼，裝入自備大型信封。

四、「通訊地址」須填寫確實能收到相關聯絡資料之處，如有變更，須來信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五、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親筆簽名，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申請資格。

六、申請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若無法判別，須再送審查確定者，得先通知申請者具結，嗣後經查驗若不符申請相關規定，即予退還，不予受理。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碩士、博士學位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請自行黏貼 最近2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乙張	
	英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血 型		
聯絡電話 (含區碼)	日		手		電子信箱		
	夜		機				
戶籍所在地 (含里、鄰)	□□□□□□						
通訊地址	□□□□□□						
現就讀學校、年級 或系、所、院 (或最高學歷)	☐ 高級中學 年級 班 ☐ 就讀中 ☐ 年 月畢業 ☐ 大學 系／所／院 年級						
	參賽(展) ☐ 年國際 奧林匹亞競賽 名稱與時間 ☐ 年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或獎作品名稱)						
	是否領取其他公 費或自費獎學金 ☐ 否 ☐ 是，獎學金名稱： 時間： 年～ 年						
已取得國外大學 入學許可之校及 系、所、院 (請以英文繕寫)	國家						
	城市(含州、省)						
	校名						
	系／所／院名						
兵役狀況	☐ 未服役 ☐ 緩徵中 ☐ 服役中，可於 年 月 日前役畢 ☐ 已役畢 ☐ 免服兵役						
未滿18歲 申請人之法定 代理人親筆簽名			關 係		申請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具結書

茲因本人繳交之_____證件（影本）無法判別，
需再審核確定，嗣後經查驗不符合申請相關規定時，即予退還本人，教育部不予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
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
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

甲、乙雙方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升學優待辦法）第十條，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協議簽訂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書所附之所有文件及甲方現在或將來所訂定或修正之一切有關升學優待辦法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書之內容，並議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出國留學國別、城市、學校及學位如下：

一、就讀國家／城市：_____

二、就讀學校／系、所、院：_____

三、就讀類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碩士、博士學位

前項就讀國家／城市、就讀學校／系、所、院、就讀類別及學習（研究）計畫，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者，檢具具體說明，申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同意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之日起三個月內，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屆期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領取獎學金；期滿前，乙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准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乙方同時或先後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之二種以上留學獎學金者，僅得就已獲得之獎學金其中一項辦理簽約手續；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學金者，申請時應註明於申請書。

第四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俟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恢復獎學金資格後，再行辦理簽訂本契約。其應辦理本契約之簽訂及出國研修之期限，自恢復受獎人資格翌日起算；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領取獎學金資格。

第五條 乙方護照及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六條 乙方為申請就讀外國學校之需要，得向甲方申請發給獲取獎學金之財力證明。

第七條 甲方給予乙方獎學金之金額額度，規定如下：

一、學士階段：

（一）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美金三萬元。

(二) 前往前目以外國家留學者：每人每年美金四萬元。

二、碩士、博士階段：

(一) 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美金五千元。

(二) 前往前目以外之應繳交學費國家留學者：每人每年美金一萬八千元。

前項低學費國家，由甲方依學校實際收費情形認定之。

第八條 甲方給予乙方獎學金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學士階段：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二、碩士、博士階段：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四年；未能於四年內完成碩士、博士階段學業者，不再續發獎學金；乙方為未滿三十歲之役齡男子，得報請甲方續予推薦，並自費於國外繼續該階段學業，但應於三十歲前返國。

第九條 本獎學金給予期間之計算，其起始基準日期，規定如下：

一、簽約前已在國外就讀者：甲方核定之簽約日。

二、簽約前尚未前往國外就讀者：乙方完成註冊入學之日。

第十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後，於前條所定基準日三個月內，持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抵達國外報到卡、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證明及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一份，親至駐境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辦理報到，並將上開文件、資料寄送甲方。

第十一條 甲方依下列規定撥付獎學金予乙方：

一、每半年撥付一次。

二、乙方於完成契約書簽訂程序後，甲方應依每半年支領總額，乘以實際就讀月數占六個月之比率，計算入學當月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留學獎學金數額，通知乙方檢附領款收據及其美金帳戶影本，向甲方請領款項。

三、當年第二期或次年起之獎學金，由駐外機構函送乙方之訪視輔導委員評估報告單、成績單、學習報告單及前一期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通知乙方檢具半年出國留學獎學金領款收據，向甲方請領款項。

四、甲方收訖乙方領款收據等資料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款項撥付。

五、乙方提前完成學業者，其完成學業日之次月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止之獎學金，應返還甲方。

第十二條 乙方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經甲方查證有虛偽不實者，乙方領取獎學金資格應予撤銷；其已領取者，應全額返還，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二、乙方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未能通過甲方依「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一等獎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輔導小組作業規定」聘請之訪視輔導委員所為查核或指導教授之評估者，甲方得自終止契約之日起，終止發給獎學金。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就讀國家／城市、就讀學校／系、所、院、就讀類別及學習（研究）計畫者，應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且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十三條 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領取獎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其返國停留日數一年總計以九十日為限，逾九十日者，喪失領取獎學金資格，且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並按當期（年）返國日數除以當期（年）總日數之比率，乘以當期（年）所發獎學金總金額計算之數額，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九十日期限屆至前，乙方得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甲方同意延長返國停留期間；乙方返國至復學期間，停止發給獎學金。

第十四條 乙方領取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我國法令或嚴重損及我國利益之情事，或觸犯刑事法律經我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廢止乙方領取獎學金資格，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五條 乙方領取學士階段獎學金，未繼續升讀碩士、博士者，應於結束學士階段學業後十年內，完成返國服務義務；繼續升讀碩士、博士者，應於結束研究所階段學業後十五年內，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乙方僅領取碩士、博士階段獎學金者，毋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乙方服務期滿後，應填具服務期滿申請書及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日期計算表，向甲方申請發給返國服務期滿證明。

乙方未取得返國服務期滿證明，或返國服務期間未達應服務期間者，甲方得請求乙方以全額或按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日數之比率，乘以所領取本獎學金之金額，返還甲方。

第十六條 領取學士階段獎學金，或於國外就學期間因故停止續領學士階段獎學金者，

應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其服務年限，按領取獎學金之年數計算，領取一年者，服務一年，依此類推。

第十七條 領取學士階段獎學金，於國外頂尖大學校院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職、世界級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擔任重要職務或相當層級研究員，並檢具聘任證明書，申經駐外機構初審通過後，由甲方依本辦法、本要點、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定者，視同返國服務。

乙方經甲方核定視同返國服務者，應積極辦理促成我國與當地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如演講、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乙方視同返國服務期滿二個月前，應提交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之連結歷程，經駐外機構報甲方備查；未提交者，視同未完成返國服務，甲方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返還獎學金。

第一項所稱國外頂尖大學、世界級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如下：

- 一、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 TOP20之國外大學：由甲方參酌上海交通大學、Times Higher Education、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而認定者。
- 二、世界百大企業：由甲方參酌 Fortune 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而認定者。
- 三、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由乙方檢附資料，經甲方認定相當於第一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視同返國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擬任職前條第四項各款學校、企業或機關（構）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包括聘約起迄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 二、前款學校、企業或機關（構）之簡介，包括網站及申請當年度最新排名評比資料。
- 三、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其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補繳學位證書影本。
- 四、第二年申請者，應檢附前一年度在職學校、企業或機關（構）服務證明，包括

在職起迄時間。

申請視同返國服務應每年檢具在職證明、續聘任或新聘任許可文件，函請就近之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甲方審查核定；其任職屆滿而未達國外留學所領獎學金期間者，即應依規定返國服務剩餘期間。

視同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以甲方核准視同返國服務同意函當日，或乙方在國外服務之學校、企業或機關（構）聘任起始日，以二者發生日較後者起算（例如乙方該年度三月一日受聘，報經甲方審核後於三月十五日核准同意函，以發生日較後之三月十五日起算返國服務期間）。

第十九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完成各階段學業後，應將所著研究論文或成果報告各二份，送交甲方。

第二十條 乙方依甲方規定應覓保證人（自然人二人「人保」或營利事業「鋪保」）作保，於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而屆期未返還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應返還之獎學金金額；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二十一條 前條保證人資格如下：

一、人保：保證人得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關或部隊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者，應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二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鋪保：商號者，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及加蓋商號印章，且檢附商號登記證明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其為公司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及章程，章程中應有得為保證之條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之「鋪保」負責人，其與乙方有配偶關係。

二、保證人為自然人，其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尚未返國履行服

務義務。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服務期滿日止。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復相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次期獎學金：

一、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復。

二、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於變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長期性出國情形。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請求退保。

第二十四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應返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返還獎學金。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取之獎學金；屆期未返還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二十六條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依行政訴訟法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之變更通知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甲方收執二份、乙方收執一份、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授權代理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保證書：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一	姓 名		任職機關 或部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等與職稱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浮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浮貼)	
	戶 籍 地 址	□□□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E-mail		手 機 號 碼	
	保證人簽名蓋章：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二	姓 名		任職機關 或部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等與職稱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浮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浮貼)	
	戶 籍 地 址	□□□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E-mail		手 機 號 碼	
	保證人簽名蓋章：			
乙	商 號 或 公 司 名 稱		現 有 資 本 額	

方連帶保證商號、公司	營業登記證字號或公司設立登記號碼			
	商號或公司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備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商號或公司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出國留學獎學金領取授權書

立授權人_____係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領取人，因故無法親至貴單位辦理_____，特授權委託_____君（與立授權書人之關係為_____），持本人身分證及印章前來代辦。

此致

教育部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立授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被授權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註：被授權人請持本授權書、本人及立授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教育部辦理代理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本人係依據「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十條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國。

學生簽名：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
抵達國外報到卡

編號：

收卡：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高級中學 年 月畢業					
		大學 系/所 年 月畢/肄業					
留學校院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及手機號碼		
國內法定代理人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及手機號碼		
留學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2星期內填妥本卡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註：

- 1. 本報到卡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本卡後，應自行歸檔存管，並同時影印乙份，寄送教育部。
-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人員 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 係貴部 年審核通過發給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 學校就讀，共領取 年 月獎學金，於 年 月 日返國（視同返國）服務，自返國（視同返國）服務當日起迄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月 日期滿【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日期計算表如附件】，請惠予開立服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日期證明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服務經驗分享及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證明（視同返國服務者）。於國外服務者應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函報甲方核定，返抵國內服務者應逕寄甲方辦理服務期滿證明。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人員
於國外機構任職視同返國服務申請書**

中文姓名			
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國外機關(構) 或企業 (請勾選)	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頂尖領域 TOP20之國外大學校院		當地國政府立案享有聲譽之 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 世界級研發單位		世界百大企業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單位)			
聘僱許可文件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是否已檢附所任職 職務為全職之證明	☐ 是 ☐ 否		
駐外機構		駐外機構初審 (由駐外機構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任職國外機關(構) 或企業簡介 (請以中文說明) 並附詳細介紹資料 於本頁之後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項申請之國外任職機構聘僱許可文件需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Full-time)，方得報教育部核辦。
2. 第1年申請者得免繳在職證明。

返國（視同返國）服務日期計算表

次數	返國（視同返國）服務 起迄日期				返國（視同返國）服務 日數	證明文件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第 次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		

註：需返國後在國內連續九十日以上者，方得計入返國服務日數。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評估報告單（學士階段適用）

學生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就 讀 校 / 系 / 所 / 院	
首次獲核定發給獎學金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發給獎學金年限		第 年	
本學期 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國外留學居住通訊 地址					
學生留學前學習計畫簡述					
學期成績	☐ 優異 ☐ 尚可 ☐ 待改進 補充說明：				
對於就讀領域學習 內容了解程度	☐ 全部了解 ☐ 課堂中大約有2/3的授課內容是可以了解的。 ☐ 課堂中大約有1/3的授課內容是可以了解的。 ☐ 對於課堂內容超過1/2以上內容無法理解，但仍可以利用自修補強。 ☐ 對於課堂內容超過1/2以上內容無法理解，且無法利用自修補強。 補充說明：				
對於就讀領域學習 後的應用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對於就讀領域的學習興趣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學習態度與動機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學習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生活適應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建議事項：		
困難情形 (包含學習與生活各方面均可填寫)			
目前學習計畫與出國前之學習計畫	☐ 符合 ☐ 需調整 調整內容說明：		
綜合評述 (對於本案學生續發獎學金之建議)	☐ 可繼續發給 ☐ 不建議繼續發給 建議不繼續發給理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輔導委員1簽名蓋章	
		訪視輔導委員2簽名蓋章	
訪視輔導委員 E-mail	訪視輔導委員1： 訪視輔導委員2：		

附件三 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一等獎」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報告單（研究所階段適用）
Assessment Report for Students who Won the First Prize in the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lympiad, 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For Postgraduate Scholarship Funding)

學生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留學國家 Country of Study			
	英文 English					
研究領域 Subject of Study/Research			領取獎學金期間 Funding duration			
留學校院系所及其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Institution of Study,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指導教授姓名及其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Advisor's Name,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學制 Academic System	☐ 學期制 Semester ☐ 學季制 Quarter		留學起始日 Starting Date of Study	mm/dd/yyyy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 To Advisor: Please assess your student's performance in his or her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GPA, internship performance and research progress.						
學生下一學期 (學季)的學習研究規劃 Study and Research Plan for Next Semester (Quarter)						
學生續發獎學金之建議 Suggestions to the Renewal of Funding		☐ 可繼續發給 Can be renewed for ☐ 不建議繼續發給 Cannot be renewed for 理由： Reason:				
指導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Advisor			填表日期 Date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教育部○○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一等獎出國留學獎學金學習報告單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校/系/所/院	
申請獎學金日期	第1年 年 月 日 第2年 年 月 日		留學開始日期		學 期 (季)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國家						
國外留學居住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指導教授地址					預定留學 結束日期	
目前就讀學分 (請詳列)						
學科成績 (請詳列)						
對於學習內容 了解程度 (請填列整體 學習情形，另 可補充說明)	☐ 全部了解。 ☐ 課堂中大約有2/3的授課內容是可以了解的。 ☐ 課堂中大約有1/3的授課內容是可以了解的。 ☐ 對於課堂內容超過1/2以上內容無法理解，但仍可以利用自修補強。 ☐ 對於課堂內容超過1/2以上內容無法理解，且無法利用自修補強。 補充說明：					
對於學習後的應用	一、經過一學期的學習，我認為對於領域相關（例如物理原理等…）問題的思考： ☐ 非常有幫助 ☐ 有幫助 ☐ 沒有差別 二、經過一學期的學習，對於領域相關問題的分析： ☐ 非常有幫助 ☐ 有幫助 ☐ 沒有差別 三、經過一學期的學習，對於領域相關技能（例如實驗操作能力等）的增進： ☐ 非常有幫助 ☐ 有幫助 ☐ 沒有差別					
學習興趣	一、經過一學期的學習，對於就讀領域的學習興趣					

	☐ 增加 ☐ 減少 二、經過一學期的學習，對於領域相關深入探究的意願 ☐ 非常願意 ☐ 願意 ☐ 考慮轉系		
作業表現	對於教授所指派的作業，能在期限內完成。 ☐ 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學習態度 動機	一、課前預習的習慣 ☐ 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二、會積極探究與就讀領域相關知識 ☐ 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三、會主動發掘問題並找教授討論或尋求其他支援 ☐ 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四、完成作業方式 ☐ 通常獨立完成 ☐ 通常和同學合作完成		
學習滿意度	一、對於自己本學期的學習 ☐ 非常滿意 ☐ 大致滿意 ☐ 不滿意 二、對於國外教授上課方式 ☐ 非常適應 ☐ 大多能適應 ☐ 不能適應 三、對於學校授課內容 ☐ 非常適應 ☐ 大多能適應 ☐ 不能適應		
生活適應 狀況	☐ 良好 ☐ 尚可 ☐ 不能適應（理由：_____）		
參加課外或社團活動概況 (可填寫多項)			
困難情形 (包含學習與生活各方面均可填寫)			
目前學習計畫 與出國前之學習計畫	☐ 符合 ☐ 需調整 調整內容說明：_____		
對往後學習之自我期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一等獎學生 出國留學獎學金輔導小組作業規定

- 一、 本規定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學生獲獎類別及赴國外進修之研讀領域，聘請我國在當地大學訪問、交換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於國外就讀之博士研究生或從事博士後研究之人員為訪視輔導委員，組成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訪視輔導委員專長領域，應與學生獲獎類別或其國外就讀領域相關。

訪視輔導委員，由本部駐境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依學生就讀學校遠近，以最符合實地訪視及經濟效益之方式，就近推薦，並將推薦名單報本部聘兼之。

本規定所定輔導工作，以學生一人聘請訪視輔導委員二人為原則。

三、 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生活適應情形之輔導。
- （二）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之輔導。

前項輔導分下列二類：

- （一）平時輔導：由訪視輔導委員每學期至少二次以電話聯繫或實地探視等方式，了解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並視需要隨時報本部備查。
- （二）定期輔導：由訪視輔導委員依評估報告單所列學生學習成就之考核項目，詳實評估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每學期末由駐外機構將評估報告單，連同學生學期成績單及學生所填寫之學習報告單，報本部審核。

四、 訪視輔導委員每人每年每訪視一位學生，本部支付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訪視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訪視輔導委員名單確定後，本部應預估前二項費用額度，撥付駐外機構帳戶，由駐外機構協助支付訪視輔導委員。